

论申不害的法理学说

喻 中

[摘要] 从韩非一直延伸至当代,论者多以“术论”概括申不害的理论。回到当时的政治语境,“申不害言术”其实就是“申不害言法”。《盐铁论》有言:“申、商以法强秦、韩”,这就是说,申不害赖以强韩的,是法而不是术。一方面,申不害对君臣关系进行了理性化、制度化、法律化的建构;另一方面,申不害立足于三个法治环节,阐述了比较丰富的法理学说:以“明法”的理念表达法律,以“任法”的理念运用法律,以“行法”的理念实施法律。申不害不仅是知行合一的法家,而且还建构了一种具有较高精神追求的法理学说。

[关键词] 申不害;法理学;法家;法治;韩非子

在中国思想史上,既有“申商”并称的说法,也有“申韩”并称的说法。这两种说法表明,申不害享有与商鞅、韩非同等的思想地位。申不害的声名虽然颇为显著,但关于申不害的专题研究却并不多。很多论著仅仅是提到了申不害,有一些论文以申不害为主题,但这些论文的数量远远不及以商、韩为主题的论文数量。以商、韩为主题的专书较多,但以申不害为主题的专书却不多见。汉学家顾立雅的专书也许是一个难得的例外。^①

关于申不害的专题研究不够丰富,有一个客观的原因:申不害的著作遗失太多,留存太少,可能影响了学界研究申不害的积极性。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主观方面的原因也值得注意:研究者习惯于把申不害的学术思想概括为术。所谓术,主要是人君南面术。在一些学者看来,这样的术似乎不值得过分看重。譬如,张舜徽就认为:“如果说‘主运’的实质可用一个‘骗’字来概括;那么,‘主道’的实质,便不外一个‘装’字。”^②既然术就是等而下之的“装”与“骗”,以术为标签的申不害,其学术意义也就可想而知了。

但是,如果以“装”与“骗”来描述申不害的学术思想,显然是过于脸谱化了。下文的研究表明,甚至以“术论”来概括申不害的学术思想,也未必妥当。先秦诸子的思想,有一个最大公约数,那就是“治”,恰如司马谈所言:“夫阳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③申不害也不例外,申不害的理论也可以归结为关于“治”的一种理论。为了实现治的目标,申不害提出了自己的“治之道”。那

喻中,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88)。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儒家法哲学史研究”(17ZDA15)的研究成果。

①H. G. Creel. *Shen Pu-hai, A Chinese Philosopher of the Fourth Century B. C.*,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②张舜徽:《周秦道论发微;史学三书平议》,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页。

③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758页。

么,应当如何归纳申不害的“治之道”?对于这个问题,不同的学科自然会有不同的进路与方法,不同的学者也会做出不同的回答。倘若从法理学的立场上剪裁申不害的学术思想,能够获得什么样的结论?如何概括申不害的法理学说?这就是下文旨在回答的问题。

一、“言术”即“言法”:“申不害言术”新解

术是申不害学术思想的标签,这几乎已经成为学术史上的通识与常识。如果要追溯这个标签的由来,恐怕绕不开韩非。韩非死于公元前233年,比申不害(约前400—前337)晚了大约一个世纪。收入《韩非子》的《定法》篇作为一篇影响深远的对话体文献,主要是一篇关于申不害与商鞅的比较研究。

《定法》篇一共有三组对话。在第一组对话中,有人首先提问:“申不害、公孙鞅,此二家之言孰急于国?”《定法》篇给出的回答:“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则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谓之衣食孰急于人,则是不可一无也,皆养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术而公孙鞅为法。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①这就是我所找到的“申不害言术”的起源。由此可见,“申不害言术”是韩非提出的一个论断,这个论断是与“公孙鞅为法”相并称的。

按照韩非的界定,术有两个特点。第一,术是君主所执掌的。与此相对应,法是大臣所遵循的。第二,术的实际内容主要包括:君主根据大臣的才能、专长授予官职,按照名位、职位要求实绩,君主掌握生杀大权,君主考核大臣的才能。这几个方面表明,术主要是君主管理大臣的一套制度体系。与术相对应的法,是由官府颁布的规范与制度,也是一套制度体系,法主要涉及奖赏与惩罚。守法的人要给予奖励,违法的人要给予处罚。这些赏罚的制度要符合民众的心理预期。因此,所谓法,主要是大臣据以处理政务、对各种管理对象进行赏罚的依据。

按照韩非关于术与法的划分,术是君主管理大臣的制度与规范,法是大臣管理民众的制度与规范。两者各有其调整范围,但都是国家治理的工具。按照韩非的论述,在术与法之间,并无价值上的高低之分,强调术的申不害与强调法的公孙鞅也没有高低之分。

但是,术与法在功能上有差异。两者的差异在《定法》篇的第三组对话中得到了分辨。有人问:“主用申子之术,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这样的提问方式恰好可以表明,术是君主管理大臣的制度性安排,法是大臣管理民众的制度性安排,两者各有各的用途。韩非对此做出的回答是:“申子未尽于法也。申子言:‘治不逾官,虽知弗言’。治不逾官,谓之守职也可;知而弗言,是不谓过也。人主以一国目视,故视莫明焉;以一国耳听,故听莫聪焉。今知而弗言,则人主尚安假借矣?”^②

这段话表明,韩非赞同术与法在功能上的这种差异。韩非旨在强调的是,申不害的术与商鞅的法都不够完善,都有进一步提升、完善的空间。那么,申不害的术有哪些不足之处?按照韩非的引述,申不害的观点是:大臣处理政务不能超越职权,职权之外的事情,即使知道,也不必多说、不必多管。申不害的这个观点,恰恰符合今日流行的职权法定主义。按照今日的法理,对于公权力机构来说,如果法律没有做出相应的授权,就不得行使相应的权力。不得超越法定职权,正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也是申不害的主张。针对这一点,韩非并没有提出批评。针对职权之外的事情,申不害的主

^①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韩非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620页。

^②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韩非子》,第624页。

张是：大臣们即使知道也不必多说、不必多管。然而，韩非的主张是：即使是职权之外的事情，大臣们如果知道了，也必须向君主报告。这就是申不害与韩非的差异：韩非希望所有的大臣在任何事务上都要充当君主的耳目；但是，申不害并未提出这样的要求。按照申不害之意，如果某个大臣承担了收集情报的职责，他就应当把他所知道的信息报告君主，但是，如果法律或他的职位并没有要求他履行这样的职责，他就不必承担信息员的义务。韩非批评申不害“未尽于术”，其实恰好可以表明：申不害已经具备了职权法定的法治观念，但是，韩非则要求所有的大臣都要充当君主的耳目，这样的观念与申不害的观念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

在《定法》篇中，还有一组对话。有人问：“徒术而无法，徒法而无术，其不可何哉？”对此，韩非做出的回答是：“申不害，韩昭侯之佐也。韩者，晋之别国也。晋之故法未息，而韩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后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宪令，则奸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则道之，利在新法后令则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后相勃，则申不害虽十使昭侯用术，而奸臣犹有所谲其辞矣。故托万乘之劲韩，十七年而不至于霸王者，虽用术于上，法不勤饰于官之患也。”^①

这段话分析了申不害没有成就霸业的原因。在韩非看来，申不害作为韩昭侯的宰相，辅佐韩昭侯达17年之久，居然没有让韩昭侯成为天下的霸主，主要原因就在于申不害只有术、没有法。这是什么意思呢？原来，韩国与魏国、赵国一样，都是三家分晋的产物。韩国与此前的晋国有先后继替的关系。这样的历史背景，给韩国带来了一个困境：晋国的旧法、旧令还在适用，韩国的新法、新令又颁布了。在新旧法令都适用的情况下，申不害并没有全部废止旧法令，并没有让新法令全面取代旧法令。由于新旧法令的并行，导致了一些投机人士选择性地利用法令：在新法令与旧法令之间，只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法令。这就让一些投机分子钻了法令的空子，最大限度地实现了自己的私利。对于这种情况，申不害并没有予以禁绝。这就是申不害主政过程中的欠缺之处，也就是申不害的“徒术而无法”。因此，“徒术而无法”的实际含义是：申不害没有全部废止旧法令，没有专一、强硬地推行新法令。韩非把这样的法律选择称为“无法”。其实并不是无法，而是考虑到了法的继承性。

新法令与旧法令的并行给民众提供了选择空间，也给大臣处理政务造成了一定的困扰。新法令反映了新生的韩国政府的意志，是政府希望民众适用的法令。因此，民众选择适用新法令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在于，民众也可以选择适用旧法令，这就给新生的韩国政府带来了一定的困扰：民众的这种选择弱化了新法令对民众的控制，当然也是弱化了新生的韩国政府及其大臣对于民众的控制。在韩非看来，这是申不害没有尽到对于昭侯或韩国的责任，是申不害的失职之处，既是“徒术而无法”的具体表现，也是“徒术而无法”造成的消极后果，因为这样的消极后果，韩非对申不害表达了某种责备之意。对于韩非的责备，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

首先，申不害是否应当履行让韩国占据霸主地位的法定义务？我的回答是否定的。赵、魏、韩三家分晋之后，晋国一分为三，相对于原来的晋国，三家的力量都不是太强。据《老子韩非列传》：申不害“内修政教，外应诸侯，十五年。终申子之身，国治兵强，无侵韩者。”^②这条资料表明，因为有申不害的实际主政，韩国的综合国力出现了一个明显的上升势头。韩非责备申不害，说他没有让韩国成为霸主，这样的要求是不切实际的。申不害死后不过数十年，到了韩非的时代，韩国的地位一落千丈。韩非作为韩国的宗室公子，自己都没有回天之力，反而苛求百年之前的申不害，这对申不害来说，是不公平的。

其次，虽然韩非对申不害在事功方面有更高的期待，但他并未在申不害的思想学说与公孙鞅的

^①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韩非子》，第621—622页。

^②司马迁：《史记》，第395页。

思想学说之间,做出厚此薄彼的评价。相反,他认为两者同等重要,对于国家治理来说,对于政权建设来说,申不害之术与公孙鞅之法具有同等的地位。他认为,申不害之术与公孙鞅之法并不是对立的关系,而是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的关系。国家治理既需要申不害之术,也需要公孙鞅之法。只是,在韩非看来,无论是申不害之术还是公孙鞅之法,在制度层面上,都还有很大的改进与提升的空间。

最后,虽然韩非以“言术”与“为法”分别为申、商画像,但是,根据韩非的论述,术与法其实具有同质性,术与法都是法律、制度、规范。前文已经说到,术主要是君主面向大臣的选拔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在这些制度的背后,就是一套规范体系、法律体系。至于法,则是官府制定的,在尊重民意的前提下实施的赏罚制度。作为制度体系与规范体系,术与法具有同质性。当然,术与法也有差异:术主要是君主管理大臣的规范,法主要是大臣管理民众的规范。这就是说,在调整的对象或具体事务上,术与法有差异,各有各的用途,各有各的调整范围。

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表明,“申不害言术”的实质就是言法,因为,术与法都是法律、规范、制度,言术就是言法。对此,《盐铁论·申韩》有一个说法:“申、商以法强秦、韩”,^①这个简明扼要的论断表明:申不害赖以强韩的利器就是法。只不过,申不害所言之术(法)主要是君主管理大臣的法,商鞅所为之法主要是大臣管理民众的法:民众在农耕、征战方面成绩突出,就依法给予奖励;反之,就依法给予惩罚。商鞅之法的调整对象,是抹去了身份、等级的一般人,这就是商鞅为法的核心内容。相比之下,申不害所言之术,旨在实现君主对大臣的有效管理、有效控制。

韩非把君主管理、控制大臣的制度与规范称之为术,其实彰显了韩非时代的法律体系与法治体系:一方面,是调整君臣关系的法律与法治;另一方面,是调整官民关系的法律与法治。在那个时代,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三种类型:君主、官员、民众。法律与法治需要调整的法律关系主要包括:一是君主与大臣的关系,亦即君臣关系;二是大臣与民众的关系,亦即官民关系。至于君主与民众,则不必发生直接的关系,君主只需要通过官员或大臣治理民众即可。在君、臣、民三类主体组成的法律关系中,申不害的重心确实不同于公孙鞅的重心:申不害主要关注君臣关系应当遵循的法律规范及其制度安排——对于这种法律规范及其制度,韩非称之为术。

在申不害流传至今的论著中,甚至都找不到“术”这个字。“申不害言术”之说出于韩非。两千多年以来,韩非以“言术”描述申不害的说法一直沿袭下来,成为了关于申不害思想学说的定论。事实上,申不害所言之术就是法。只是这里的法具有特定的意涵:它是调整君臣关系的法律、规范、制度。以此为基础,我们可以透过层层的学术迷雾,进一步阐述申不害的法理学说。

二、君臣关系的理性化、制度化、法律化

在申不害看来,君臣关系乃是最重要、最关键的政治法律关系。三家分晋、晋国覆灭的过程,就是权臣坐大、君主弱化的过程。君臣关系的混乱、不稳定,构成了国家混乱乃至衰亡的主要原因,因此,君臣关系的合理界定,是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主要抓手。在这样的背景下,申不害思考的重心,在于促成君臣关系的理性化、规范化、法律化,或者说,是实现君臣法律关系的理性建构。通过《大体》篇,^②同时也根据其他文献,可以勾画出申不害理性建构君臣法律关系之旨趣。

在申不害的时代,君臣关系面临的根本问题在于,君主的权力可能被大臣攫取,这是当时的君主不可回避的问题。申不害的《大体》篇对此有直言不讳的描述:“今人君之所以高为城郭,而谨门闾之

^①陈桐生译注:《盐铁论》,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526页。

^②魏徵等撰:《群书治要》,沈锡麟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445—446页。

闭者，为寇戎盗贼之至也。今夫弑君而取国者，非必逾城郭之险而犯门闾之闭也。蔽君之明，塞君之听，夺之政而专其令，有其民而取其国矣。”君主高筑城墙、关闭城门，旨在防范强盗。但是，对君主最大的威胁并不是城墙、城门可以防范的强盗，而是那些让君主失去了视听的大臣，他们切断了君主的信息来源，让君主听不见、看不见，成为了耳聋目盲之人。那些大臣发号施令，成为了国家权力的实际拥有者，进而成为了君主的取代者。

《大体》打了一个比方：“今使乌获、彭祖负千钧之重，而怀琬琰之美；令孟贲、成荆带干将之剑卫之，行乎幽道，则盗犹偷之矣。今人君之力，非贤乎乌获、彭祖，而勇非贤乎孟贲、成荆也。其所守者，非特琬琰之美，千金之重也，而欲勿失，其可得耶？”这仅仅是一个比方。政权本身的诱惑，远远超过了“琬琰之美”。觊觎政权的人，远远多于、强于试图盗窃“琬琰”之人。守护政权的君主所面临的危险，远远大于乌获、彭祖所面临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能处理好君臣关系，对于君主来说，那是相当危险的。这就是申不害立论的政治语境和时代背景。后世之人，习惯于以人君南面术批判申不害，以为他是在助长君主个人的专制统治。殊不知，那个时代的君主危机四伏，经常处于内外交困的境地。在诸侯之间，兼并战争愈演愈烈；在诸侯国内，君主需要面对的大臣多为宗室贵族，很多大臣、特别是权臣并不是君主的雇员。诸侯国君与大臣的关系，多为大宗与小宗的关系。君主并不能随意剥夺大臣的政治地位与经济利益。按照西周初年制定的礼制，君主与大臣的关系可以得到很好的调整。但是，春秋以降，礼崩乐坏，调整贵族阶层特别是君臣关系的礼乐失去了效用，权臣随时可能取代君主，君主的政治地位岌岌可危。怎么办？这就是申不害思考的起点。申不害的思想，必须放在那个时代的政治情势下来理解。

在这样的背景下，申不害对君臣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了重新的建构，按照申不害的论述，君臣关系的核心是本末关系。《大体》称：“明君如身，臣如手；君若号，臣如响。君设其本，臣操其末；君治其要，臣行其详；君操其柄，臣事其常。为人臣者，操契以责其名。名者，天地之纲，圣人之符。张天地之纲，用圣人之符，则万物之情无所逃之矣。”这句话把君臣关系比作身与手的关系，以及号与响的关系。“身”指挥“手”，“号”产生“响”，其实都旨在说明：君是本，臣是末。严格说来，本与末也是一种隐喻，本的原意是指树干，末的原意是指长在树干上的枝叶，所谓“细枝末节”，就是关于“末”的形象化的说明。这就是说，没有本就没有末，本是末的前提，本对末具有决定作用。以本末关系界定君臣关系，旨在强调臣作为末的地位：对于作为本的君主来说，臣是细枝末节。在本末关系中，君与臣都要找到自己的位置。“君治其要”是说君主只需要抓住关键环节，“臣行其详”说是大臣需要把具体的细节问题做好。

以本末关系定义君臣关系，在后世的人看来，在后世的君尊臣卑的时代，属于平淡无奇。但在申不害的时代，却体现了一种创造性的法理学重构：把诸侯与大夫的关系，从原有的血缘性的宗室关系转向科层化的官僚关系。诸侯国君治下的百官，以往的核心身份是大夫或士。按照《礼记·王制》：“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①这五个等级的人就是后世所通称的“士大夫”群体，他们是贵族，他们与君主的关系是同姓同族的宗室关系。诸侯的封地叫国，大夫的封地叫家，诸侯与大夫的差异主要体现为封地大小的差异，当然也有层级上的差异。诸侯与大夫在性质上具有同质性，都是某一块土地的所有者，都有相对独立的意志，这就是西周以来的分封制在宪制上的要义。

申不害有一个意味深长的评论：“智均不相使，力均不相胜。”^②也许正是针对诸侯与大夫之间的

^①王文锦译解：《礼记译解》，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148页。

^②严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全秦文》，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3页。

同质性而得出的结论：诸侯与大夫既“智均”又“力均”，诸侯相对于大夫并不享有绝对的优势，这就是春秋战国时代征战不休的重要根源。春秋以降，随着世卿制的松动，这些曾经的卿大夫、士大夫与君主的关系，就需要重新界定。在申不害看来，在这种政治需要面前，这些卿大夫或士大夫的核心身份是臣。君与臣具有本质的差异，只有君主才有独立的意志，大臣没有独立的意志，大臣听从君主的命令，就像“手”听从“身”的命令。申不害特别强调，人臣之名是天地之纲，这就是说，士大夫们谨守人臣的名分、本分，乃是天经地义的，所谓“圣人之符”，其实也就是说，“人臣”乃是君主贴在大夫、贵族、百官身上的标签。如果这些人都安于人臣之名位，都按照人臣的名分说话、做事，国家治理就不会出问题。所谓“万物之情无所逃之矣”，就是指：所有的人都会各安其位，都不会越位。要做到这一点，让人臣形成自觉的“人臣意识”，至关重要。

以本末关系界定君臣关系，既是对大臣的训诫，更是对君主的训诫。大臣要确立“人臣意识”，至于君主应当确立的“人君意识”，则包括三个要点：“使其臣并进辐凑”“示天下无为”“名正则天下治”。

（一）“使其臣并进辐凑”

先看《大体》：“夫一妇擅夫，众妇皆乱；一臣专君，群臣皆蔽。故妒妻不难破家也，而群臣不难破国也。是以明君使其臣并进辐凑，莫得专君。”在妻妾制的背景下，如果有一位妻或妾受到了丈夫的特别偏爱，其他女子就会心生忌妒，如果她们联合起来搞事，这个家就会很危险。同样的道理，如果有一个大臣得到了君主的特别信任，在一定意义上，就相当于君主受到了这个大臣的支配。如果君主听不到、听不进群臣的意见，受到冷落的群臣就可能成为国家的破坏力量。所谓“一臣专君”，就是出现了一个超越于群臣的权臣。这是君主必须要防范的局面。

申不害要求君主“使其臣并进辐凑”，就是要求君主与群臣保持同等的距离，要让群臣环绕君主。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君主面对群臣，可能会有亲疏远近，这是人之常情。但是，申不害特别提醒君主，如果过分偏爱某个大臣，就可能导致“一臣专君”的危险后果。君主应当克制自己的情感偏好，君主要让自己与群臣的关系走向理性化、规范化、制度化。君主与所有大臣的关系，不由君主的个人好恶来决定，而是由制度化的本末关系来决定。在君主面前或君主之下，任何大臣都是“末”，只有这样，由君主驱动的国家机构才会有效、有序地运转。

（二）“示天下无为”

《大体》：“故善为主者，倚于愚，立于不盈，设于不敢，藏于无事，窜端匿疏，示天下无为。是以近者亲之，远者怀之。示人有余者，人夺之；示人不足者，人与之。刚者折，危者覆，动者摇，静者安，名自正也，事自定也。是以有道者，自名而正之，随事而定之也。鼓不与于五音，而为五音主；有道者，不为五官之事，而为治主。君知其道也，官人知其事也。十言十当、百为百当者，人臣之事也，非君人之道也。”这段话包含了一些黄老道家的色彩。正是基于这样的色彩，有学者发现“申子之学远绍老子，近承稷下黄老之学，是道家策略思想的重要发展阶段。”^①虽然，道家讲无为，申不害也讲无为。但是，申不害的无为却是“示天下无为”。这里的“示”字表明，君主应当把自己塑造成为“无为”的形象，申子讲的无为，是君主自我形象塑造的目标。“不足”也是“示人不足”，同样也是君主自我形象塑造的要求。申不害要求君主，要成为“静者”，要有静的意识，因为，“地道不作，是以常静。地道常静，是以正方。举事为之，乃有恒常之静者，符信受令必行也。”^②

^①蒋重跃：《申子非法家辨》，《文献》1988年第3期。

^②严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全秦文》，第54页。

(三) “名正则天下治”

《大体》：“昔者尧之治天下也以名。其名正则天下治。桀之治天下也亦以名，其名倚而天下乱。是以圣人贵名之正也。主处其大，臣处其细，以其名听之，以其名视之，以其名命之。镜设精，无为而美恶自备；衡设平，无为而轻重自得。凡因之道，身与公无事，无事而天下自极也。”申不害借此告诉君主，君主治理天下的历史经验既见于尧，也见于桀。这两位君主都注重以名治天下。但是，尧之名是“正名”，桀之名是“倚名”，“倚名”就是倾斜的名，这就是圣王与昏君走向分野的起点。

“名之正”如何体现？关键还是在于君臣各守其名分。名既指名分，也指各种职位。在名的后面，是各种具体的、实际的职位。其中，君的名分就是君，居于本的地位，臣的名分就是臣，居于末的地位。君只有一个，但臣是一个群体。在臣子群体中，每个臣子有不同的职位，每个臣子要履行不同的职责。臣是这个群体共同的“名”，但每个臣子又有更具体的名分或职位。君主应当根据特定职位的职责，对某个臣子进行考核，要求他取得相应的实绩。这就叫循名责实。所谓“镜设精”“衡设平”，就是要祛除人情关系，对所有的臣子都按照特定职位的要求来考核，一把尺子量到底，实现制度安排的理性化、制度化、法律化。只有这样，才能建立一个高效运行的国家机器。

三、法治三环节：明法、任法、行法

前文的分析表明，“申不害言术”其实就是“申不害言法”。如果说，商鞅所为之法主要针对官员与民众关系或大臣与民众关系的法，那么，申不害所言之法主要针对君主与大臣的关系，以现代的语言来说，申不害所言之法主要是“君臣关系法”。申不害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实现君臣关系的制度化与法律化。在《大体》篇中，申不害以本与末为隐喻，以“名之正”为抓手，对君臣法律关系进行了理性化的建构。

在《大体》之外，《艺文类聚》第五十四卷收录了一段申不害语录：“申子曰，君必有明法正义，若悬权衡以正轻重，所以一群臣也。又曰，尧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圣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数而不任说。黄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变，使民而安不安，乐其法也。又曰，昔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号令不同，然而俱王天下，何也，必当国富而粟多也。”^①这段话较之于《大体》，有相同的指向，那就是聚焦于君臣关系。不同的地方在于，它更为集中地表达了申不害的法治学说。让我以此为基础，同时结合其他文献，就申不害法治学说的三个环节，分述如下。

(一) 明法

申不害首先强调“明法正义”。这是申不害法治学说的第一个环节。如何理解明法正义？回答是：它就像悬挂出来的一把衡器，衡器可以计量物之轻重，明法正义则可以计量群臣之“轻重”，明法正义以一个客观的标准考核群臣，引导群臣的思想与行动，可以把群臣整合成为一个价值的、规则的共同体。试想，倘若所有的大臣都仰望着悬挂出来的那一把衡器，自己的分量、地位、功过、奖惩，都由那一把衡器来衡量，他就会尽职尽责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这是申不害关于明法正义的功能所打的一个比方。

从一般意义上说，所谓明法，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第一，从表面上看，明法是在强调法的公开性，要把法律、法令公布出来，让众人都可以看得见。在这个意义上，明法与不公开、不透明的法是

^①欧阳询撰：《艺文类聚》，汪绍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967页。

相对立的。第二,关于“明法”之“明”,申不害还有进一步的解释,他说:“独视者谓明,独听者为聪。能独断者,故可以为天下主。”^①这就是说,能够独立自主地看到事物的真明,那就是明。所谓“明白人”就是这个意思。能够在独视、独听的基础上做出独立的判断,是君主应当具备的素养。因此,明法的含义,还不仅仅是把法律、法令公布出来。明法首先是指君主独自看到、独立发现的法。这样的法具有客观性,它不是君主根据个人的喜好创造的法,而是能够反映事物规律的法,君主经“独视”而发现了它,并把它公布出来。这就是明法。

(二) 任法

在“明法正义”的基础上,申不害提出了“圣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数而不任说”的思想,这句话的关键词是“任法”。任法就是运用法律、依赖法律。在这里,申不害把任法与任智对立起来,要求君主依靠客观公正的法来治理天下,不要凭借君主个人的小聪明来治理天下。

申不害所说的“任数而不任说”,同样是要求君主依据法律治理天下,不要依靠众人的议论治理天下。这里的“任数”就是任法。此外,还值得注意的是,申不害要求君主依靠法律、法数,不要依靠人们的议论,还出自他自己的个人经验。据《战国策》:“魏之围邯郸也,申不害始合于韩王,然未知王之所欲也,恐言而未必中于王也,王问申子曰:‘吾谁与而可?’对曰:‘此安危之要,国家之大事也。臣请深惟而苦思之。’乃微谓赵卓、韩晃曰:‘子皆国之辩士也。夫为人臣者,言可必用,尽忠而已矣。’二人各进议于王以事,申子微视王之所以说以言于王,王大说之。”^②这个事例表明,君主一一听取臣下的议论,显然是有坏处的,它为大臣提供了察言观色、迎合上意的机会,让君主面临着巨大的决策风险。

(三) 行法

君主既要有“任法”的意识,还要有“行法”的意识。“任法”是依靠法律,它与“任智”相对。“行法”是让法律得到执行,它与法的形同虚设相对。从小处上说,只有法律、法令得到严格的执行,君主才有尊严。“君子之所以尊者,令。令不行,是无君也,故明君慎令。”^③这句话是就君主的个人境遇而言的。对于国家治理来说,法令的严格执行更为重要。据《韩非·外储说左上》:“韩昭侯谓申子曰:‘法度甚不易行也。’申子曰:‘法者,见功而与赏,因能而受官。今君设法度而听左右之请,此所以难行也。’昭侯曰:‘吾自今年以来知行法矣,寡人奚听矣。’”^④

这两则资料表明,昭侯与申不害确实讨论过“法度不易行”的问题。昭侯首先注意到这个问题:法度已经制定了,但在执行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障碍。申不害认为,法的功能,在于依据功劳给予奖赏,依据能力授予官职。法本来就是一个客观的标准,这样的法就是“明法”。法之难行,问题主要出在君主身上,君主如果听从左右之请,在法律之外给予物质奖赏,授予各种官职,这是法之难行的根本原因。申不害认为,为了解决“法度不易行”的问题,君主应当坚决拒绝左右之请,君主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根据功劳给予奖赏,根据能力授予官职,这样就能保证法律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

概而言之,申不害的法治学说,大致可以从明法、任法、行法三个彼此关联的环节来理解。由此可以表明,申不害关于法律、法治及法理,已经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思考。

^①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韩非子》,第484页。

^②缪文远、缪伟、罗永莲译注:《战国策》,第812页。

^③欧阳询撰:《艺文类聚》,第968页。

^④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韩非子》,第427页。

四、结论

根据申不害时代的政治环境,根据至今仍可以看到的申不害著作,我们发现,“申不害言术”的实质就是“申不害言法”。申不害早期的“贱臣”身份,为他提供了独特的观察视角,让他能够超越韩国当时的贵族政治、宗室政治、血缘政治,理性地回应国家治理对于理论的需要。在申不害看来,君臣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核心与关键。对于他那个时代的君臣关系,申不害进行了理性化、制度化、法律化的建构,有助于促成君臣关系的法治化。在此基础上,申不害从明法、任法、行法三个法治环节着手,阐述了一种比较系统、比较深刻的法治学说,这些贡献表明,申不害在战国中期的背景下,对中国古法理学作出了标志性的贡献。

(责任编辑:路援)

On Shen Buhai's Jurisprudential Theory

YU Zhong

Abstract: Since Han Fei put forward his view on Shen Buhai over 2,000 years ago, scholars and legal academics mostly use *shulun* 术论(literally tactic theory) to generalize Shen's theory. Returning to the political context at that time, we can find that the so-called "Shen Buhai's theorization on tactics"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his theorization on law. In Huan Kuan's *Yantie Lun* 盐铁论(*Discourses on Salt and Iron*), there is such a saying: "Shen Buhai and Shang Yang used law to strengthen the kingdoms of Qin and Han." That is to say, what Shen employed to strengthen the Kingdom of Han is the law rather than the tactics. On the one hand, Shen Buhai rationalized, institutionalized, and legaliz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onarch and his subjects; on the other hand, based on the three steps of rule of law, he expounded a richer theory of jurisprudence by proposing the three notions of *mingfa* 明法, *renfa* 任法, and *xingfa* 行法: the first notion means that the law should be made fair and clear; the second means that the law should be trusted; the third one means that the law should be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All this shows that Shen Buhai was not only a legalist who combined knowledge and practice, but also constructed a jurisprudential theory with a high spiritual pursuit.

Keywords: Shen Buhai; jurisprudential theory; legalist; rule of law; Han Feizi

About the author: YU Zhong, PhD in Law, is Professor and PhD Supervisor a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